

证券代码：834199

证券简称：同里旅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珍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毛春泉、平佳翱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

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法回避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2,788,211.27 元，鉴于公司目前未有盈利，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责，能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法回避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毛春泉、平佳翱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